

五勇 黃萊韋

路不拾遺

一天，美欣幫媽媽到市場買東西。一路上，她蹦蹦跳跳的，還哼着她最喜歡的歌。突然，她發現錢包不見了，她愣了一愣，摸摸衣袋，盯着地上每一寸地方，心想：糟糕！我的錢包不見了，回到家又要被媽媽罵了。她感到不知所措，美欣很害怕，她慌忙地往回走。

忽然，美欣看到對面行人路的男孩不小心踢到了一個粉紅色的錢包，他彎下腰撿起錢包。男孩心想：老師常常教我們不要把別人的東西據為己有，所以我一定要把它交到警局，交給警察處理。男孩東張西望，正想要到警局交回錢包。

美欣凝視着男孩手上的錢包，感到非常熟悉，心想：那個錢包不是我的嗎？他想把我的錢包據為己有嗎？不行，我一定要把錢包拿回來。

美欣馬上跑過去，鼓起勇氣說：「這個粉紅色錢包是我的，請你還給我，好嗎？」

男孩笑着說：「好.....好吧！」當男孩想把錢包交給美欣時，他猶豫了起來。他問：「你可以證明錢包是你的嗎？」美欣回答：裏面有身份證、圖書證、八達通.....」她一一將錢包裏的東西都說了出來。男孩放下心頭大石，說：「老師教我們不要把別人的東西據為己有，我剛剛還想把錢包交給警察。」然後男孩就錢包還給美欣。

美欣凝視着男孩的臉，像要記住這個好心人的模樣。她心想：我要以他為榜樣，做一個路不拾遺的好孩子。

這個故事教訓我們不要把別人東西據為己有，要做一個好心人。